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第十期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第十期警務週刊

(二十年三月
八日發行)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論著

論警察之宜涵養性情

死體現象

特件

訊鴿教練法

本局法規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查檢舉則

青島市公安局保安警察隊分遣服務辦法

訓令

令奉令奉行政院訓令公布傾銷貨物稅法仰各知照由

令奉令奉行政院令爲中央議決關於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

組或組織指導事宜由視察北方各省區委員兼辦一案仰
各知照由

令奉令奉行政院令發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施行程序仰各知照由

令奉令發青島市市政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仰各知照由

令奉令市府令奉行政院訓令公布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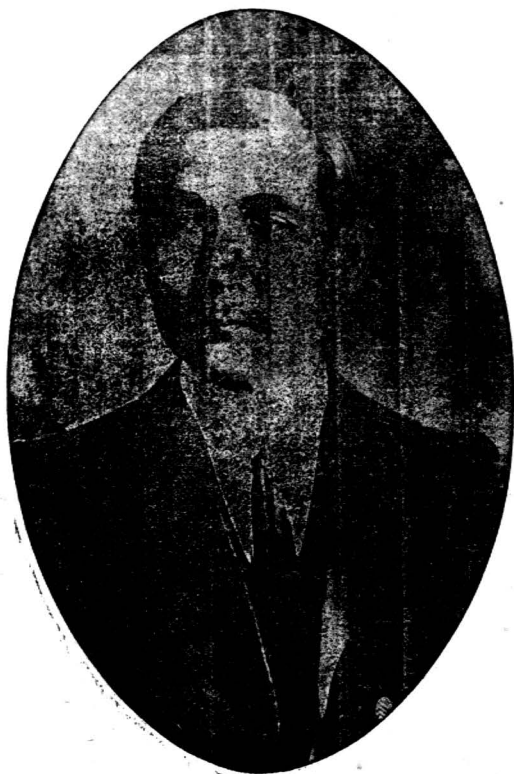
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各知照由

公告

二月份交通警察處理交通事故事件統計表

鴿句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著

論警察宜涵養性情

竊維警察為內務行政之一，首占重要地位，祇維維持秩序。故主在預防危害，在在與一般民衆接觸，其程度及性質，無論東西各國，天然不同於軍隊，蓋一則保持地方，一則捍衛國家，是以入伍方法，亦因之而殊，募警標準，取於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皆為訓練較易計，養成良好警材，藉堪應付社會，以言兵士，則不然，惟求體力強壯，粗識文字者為上選，他可無論，况警察為公務員之一，雖一學警畢業於教練所，積資甚久，學力亦充，瞻顧前途，自具無窮之希望，考諸警察學理上，章則中，莫不以和平婉轉為軌範，至於執行勤務時，信口罵人，任性打人，均為警察禁令，暨勤務簡則各規定所不許，誠以人民犯法，除有脫逃抗拒行為時，凡屬執行警察公務者，概不得以盛氣凌人，妄加侮辱，否則自身有失文明，即易為人所較侮，蓋和平肫懇，固為處世之道，從事長警者，更不可不留意焉，嘗觀各省市長警，有和藹可親者，有性情粗暴者，二者之間，利害攸關，頗有研究價值，須知身為警士，對於人民宜莊嚴和平態度，結果息事甯人，旁觀稱道，長官亦為嘉許，豈不其善，反是語言粗暴，治絲益棼，非但不能維持公共安甯，即己身地位，亦將捲入漩渦，惹

起反抗，社會非議，相繼而至，是因此一人措置失當，轉累全體名譽，語云，差以毫釐，謬以千里，甯非痛心之事乎，竊謂長警不欲向上則已也，如欲向上，必自涵養性情始，平日須檢查本身經過事實，就得失之中，加以省察，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如養花然，灌溉以調其根本，如養魚然，活潑以暢其天機，久之內心氣靜，和平一途，可期實現，從此執行職務，應付適宜，不獨警譽日隆，即地方亦受益非淺，故曰，欲獲良好警材，不可不以涵養性情為先也。

死體現象

死體上發生之變化，於偵查上的判斷，法醫學的鑑定上，均屬緊要，並可據此而推定死後經過之時間，茲分為三期述之。

第一期之死體變化

死體之第一期變化，為初死後所起之變化，得自外部推知之，如呼吸循環，知覺運動，及體溫發生之廢絕，即初死之徵候也。

(一)呼吸之廢絕

口腔鼻腔之空氣出入斷絕，胸壁無呼吸運動，又聽診上，亦無肺呼吸音，此時若次簡單斷定之，先以燭火放置於口腔之前，視其動搖與否，或以鏡接近鼻前，視鏡面潤濁與否，可立決其有無呼吸也。

(二)心臟運動之廢絕

此或由於搏脈或不能聽取心音而知，然心臟之運動，由呼吸停止後，尚有繼運動者，不可不注意也。

(三)運動及反射消失

此時可據四肢之不能舉起而推定之，尤以摩擦觸摸其知覺銳敏之足趾及眼球前面之角膜，視其有無反射運動，知之最速。

(四)體溫之消失

體溫之消失甚遲，即經過二十四時間或較更長時間，而體溫不全減者有之，身體中最易厥冷處，為手足及鼻之末梢部，最能保溫處為隔膜之近傍。

第二期之死體變化

此時期為法醫的檢查上最多見者，其特異之變化有二，

(一)屍硬

屍硬由於肌肉中之蛋白質凝固，筋肉遂短縮變硬，身體之諸關節，強直不動是也，通常自死後三四時間即起此變化，其次序首由下顎，次及項部，軀部四肢，至五時乃至九時，全身均強直。

(二)屍斑

此為死後血液，由於自己之重力沉降於身體之下部所致，故仰臥之死體，則於頂部背部腰部，倚臥之死體，則於顏面而胸壁及腹壁之皮膚，發生暗赤色斑點，通常由死後三四時交十四時至十六時，最為顯著明瞭，由是可知因屍斑發生之部位，可推測死體之位置及時間有重要關係也。

第三期之死體變化

此期為屍硬融解，而呈腐敗之期，屍硬之特續時間，原視個人肌肉之發育及其營養之狀態如何，各有差異，死體融解順序，亦仍視以前屍硬之順序漸退，此時關節既得自由移動，而下顎垂下，眼球因水分之蒸發而發縮乾燥，角膜溼潤不能透見虹彩，腹壁變為污穢綠色，放一種之特臭醜現象相繼而生，此為死體腐敗之確證也。

因死體通常之變化，可以推定死後經過之時間，今試述關於法醫學的檢查上要件如左。

(一)死體，祇呈死之徵候，而未發生屍硬時，即知死後未久。

(二)屍硬既已發生，但死體比較的尚非陳腐，此足以推定為死後經過不過數時間，但因外界之關係及致死之原因種類，有多少差異，不可不注意。

(三)屍硬之大部分，既已消失，而生第三期之腐敗現象時，約可推知已經過死後七十二時。

(四)皮膚之大部分變化，屍臭極大，且皮膚各處，有上皮膚剝脫者，是為死後已經一週之證。

(五)身體之軟部發生缺損，各部之體腔多穿孔，其腐敗變化顯著時，則可知為死後已經過數週矣。

(六)身體軟部之大部分，除關節之結合外，多損壞消滅時，則為死後一個月以上之屍體。

(七)身體上止留有骨格，且骨之大部分亦失相互之結合時，大致為死後已經過四個月之屍體。

特 件

訊 鴿 教 練 法

第一章 蕃殖

一、要義

訊鴿蕃殖，不禁在雌雄交配，使其蕃殖，并須同時除其缺點，致力於人為的改良，俾優良性質，逐日向上升，養成訊鴿優秀之性能，是為主要目的，欲達此目的，第一在選擇種類，第二在巧於應用遺傳之法則，方可舉確實有效之成果，類生類，為遺傳法則中最重要之原則，但父母傳其子，祖父母傳其孫，以及遺傳因子之多少，(例如單冠鴿產單冠鴿之子，複冠之鴿產複冠鴿之子，乃為普通原則，然單冠與複冠之鴿交配，則專產複冠之子，其父或母之單冠形質，必消失其一，以上為兩個形質遺傳最簡單之一例。)實具有複雜之關係，惟自大體論之，約得如下之兩法則，(一)子必類於父母之形質，(二)同一之父母，產多數之子時，其中形質有變者。

二：雌雄分別

雌雄分別，在孵化後一個月，鑑識甚難，平常孵化一對之時，大致為一雌一雄，其鑑識法如左。

四

一：雄，形大，頭頸稍粗且圓，鳴聲高，舉動活潑，近其巢時，抬頭啄嘴而發音。

二：雌，形小頭扁平，鳴聲舉動，比雄柔弱。

以上為普通之鑑識法，非有經驗，仍不易判別，觀察其性的發動，有時亦極易判別者，蓋雄常隨處追逐雌者，并繞迴其左右，發鳴聲以表情，但雌者之中，往往亦有表現上述雄之狀態者，故最確之鑑識法，仍以產卵與否為定。

三：雌雄選擇

在孵化後五六月，雌雄為羣，倘任其自然，則互自擇配，營家庭，蕃殖子鴿，琴瑟相和，非遭遇生離死別之所恨，終身不變其親愛之關係，因之一鴿舍內，收容多數之鴿，決無交互錯綜之慮，且能維持鴿舍之和平，由此一點，故飼養上極為便利，但以蕃殖良種之目的，人為的選擇配偶，尤為必要，關於選擇應注意者，綜有三點如左。

(一) 年齡選擇

徵從來之經驗，適於蕃殖之年齡，在自二歲至五歲之間，六歲以上之鴿，所產之子鴿體弱，而發育遲緩，飛翔速度小，持久力則大，反之，二歲以下所產之鴿，發育早，飛翔速度大，持久力小，故老幼擇配，往往蕃殖劣種之子鴿雖不得已時，亦須適當配合為要。

(二) 體格選擇

擇配，務選身體強健，精力旺盛者為主，縱令血統優

秀，個體上有缺點，亦須避免，體大而重者，不得謂必強健，過大反示缺陷之潛伏，應求中庸適當者為宜，普通體量，以十一兩至十二兩者為適當。

(三) 毛色選擇。

毛色，普通濃厚者，較淡色者為優，淡色者體多弱，冬季常虞其大羽尖端之毀損，但鴿因種類，其羽毛有多有少者，又雄多淡色之羽，亦有夾雜黑色或鼠色之斑點者，此項斑點，多以強健之特徵目之，雌則雜有黃斑者為多，黑斑者甚少，又翼之強健者，雖往往視其體格甚弱，實則為強健之種，應以優良者目之，綜其選擇之法，約有三點如左。

……(未完)……

本局法規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查檢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長警查檢，依照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凡長警員額，姿勢，服裝，禮節，教練，給與品

，及借用品，悉應受查檢，

第三條 查檢，分尋常查檢及物品查檢，

第四條 各區分局長，為查檢官，分局員或辦事員，為指

揮官，各分駐所主任巡官為查檢官，佐任巡官為

警務週刊

指揮官。

第二章 尋常查檢

第五條 尋常查檢，施行長警員額，姿勢，服裝，槍械，日常攜帶品及教練禮節之查檢。

第六條 尋常查檢，每日於上班前行之，

第七條 長警員額之查檢，以點名行之，姿勢服裝，應行

各個查檢，槍械應行清潔查檢，

第八條 日常攜帶品，應查檢各項如左，

(一) 雨衣，——(限於雨天，)

(二) 筆記本及鉛筆，——置衣右上袋，

(三) 名片，——置於筆記本內(五張，)

(四) 警笛，——置衣右下袋，

(五) 捕繩，——置褲右袋，

教練應查檢各項如左，

立正、

向右看——齊

向前——看

報名數

嚮導向前五步——走

開步——走

立——定

向右看——齊

向前——看

開步——走

向後轉立——定

第十條

禮節應查檢各項如左，
個人行進間對上官之敬禮，
隊伍行進間對上官之敬禮，
第三章 物品查檢。

第十一條

物品查檢，分尋常查檢及特別查檢，尋常查檢，每月由分局長施行一次，特別查檢，其日期及辦法由局長指定之。

第十二條

尋常查檢，施行給與品（帽，衣，褲，鞋，領章，符號，）及借用品之查檢。

第十三條

物品查檢之種類及排列次序，由查檢官，先期指定，查檢時各長警應各立於一定位次，受查檢。

第十四條

查檢官，查檢如有遺失破壞缺少情事，應令其申敘事由，以備核辦。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保安警察隊

分遣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局保安警察隊分遣服務，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為輔助警察維持治安，有分遣之必要時，以局令行之。

第三條

分遣之區分如左，

一，臨時分遣，（五日以內為臨時分遣，）

二，定期分遣，（五日以上為定期分遣，）

第四條

定期分遣，應將分遣日期事由兵力指揮官姓名及配備地點，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定期分遣之保安警察隊，除本局指定勤務外，於分遣地點，應履行稽查游緝及警戒巡邏各勤務，

第六條

指揮官到達分遣地點後，應受所管分局長之指示，并將二日以內，商承所管分局長，決定履行勤務方法，呈經直屬隊長轉報局長備核。

第七條

分遣地之治安維持，該指揮官與所管，同負其責任，其直屬長官，應時常查察服務情形，并負指揮及監督之責。

第八條

分遣隊指揮官，應依照第六條履行勤務，如有不受指示，不守紀律，或遇事推諉情事，依章罰辦。

第九條

分遣隊直屬長官，除發生事故，臨時前往會同所管辦理外，對於分遣地方，應每星期巡視一次，并將巡視情形，呈報局長備核。

第十條

定期分遣中，如因輪班調換，須移動時，應於調換前三日，由本屬隊長呈報局長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 ★ ★

訓令

□奉市府令奉行政院訓令公布傾銷貨物稅法令仰各知照

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一三九號

令各科局處組隊所(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內字第一三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零五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號訓令內開查傾銷貨物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傾銷貨物稅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銷貨物稅法一份到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傾銷貨物稅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傾銷貨物稅法一份 三月三日

傾銷貨物稅法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征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爲傾銷

警務週刊

一、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二、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家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三、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爲低者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爲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務司工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爲傾銷消滅時停止征收。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爲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貨物稅。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

第七條

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征
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日施行。

令奉市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為中央議決關於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組織指導事宜由視察北方各省區委員兼辦一案仰各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一四一號

令各科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內字第一四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一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真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

第一二零五號公函開選啓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七九

號函為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事宜經本會第一

二六次常會決議即由視察北方各省區委員兼辦請轉行知照

一案經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行知照等因查關於理察北方各省人民團

體一案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八號函送到府經令行

貴院轉飭知照在案茲奉上年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

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

原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

件奉此查關於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辦法一案前

奉

行政院元電暨令知到府業以第一一六四號暨第一二九六號

訓令通飭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三月四日

抄原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特字第七九號

查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曾經本會通過施行旋

以北方各地具有特殊情形爰經本會通過「北方各省人民團

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八項並以是字一三六八號公函函達

查照轉行在案該辦法第二項規定「各該省人民團體之改

組或組織得由中央推派中央委員或經中央核准由中央訓練

部派員分區指導之」茲以中央委員分區視察黨務業已決定

實行爰經本會第一二六次常會併案決議北方各省人民團體

改組或組織指導事宜即由視察北方各省區委員兼辦」

除關於中央委員分區視察案已另文函達外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轉行北方各省市政府知照為荷右致

國民政府

二十二

令奉 市政府 令奉行政院令發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

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仰各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一四二號

為令知事案奉

令各分局科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青島市政府總字第一四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三九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七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關於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及施行程序業經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由中央黨部另定之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二十一條函交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程序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一份
二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程序依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之

警務週刊

第三條 黨員選舉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以記名連記投票法施行之

第四條 黨員選舉權之審查由各地方高級黨部辦理之

出席區分部選舉大會之黨員以屬於各該區分部者爲限

第五條 各省市代表之被選舉權不以具有各該省市黨籍者爲限

第六條 各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選舉人于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舉各該省市應得代表總名額之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選舉人自由選舉之（如代表數總名額爲奇數者則于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多選一人僅有代表一名者就中央提出候選人中選舉之）前項規定上海市適用之

第七條 選舉時由省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分赴各縣監選並由縣選舉監督委派投票管理員辦理投票管理事宜前項選舉監察員得商同縣黨部或省直屬區及等於縣立黨部）派員分赴各區部監選

第八條 各區分部選舉完畢投票管理員會同選舉監察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該區分部出席黨員名單報告縣黨部並由選舉監督將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送選舉總監督

第九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報告書後會同省黨部所推代表綜合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以得票較多者爲智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

應記載之

第十條

特別市選舉由該市全體黨員以記名連記法直接選舉其採用混合選舉者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十一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劃歸其所屬區分部所在地之省區選舉

第十二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時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舉行其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均由特別黨部委派之

第十三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完畢由開票管理員彙集同一省區內各區分部選舉結果分別報告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其報告書式與普通黨部同

第十四條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華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駐防軍隊較多之各省區劃出十五名另行選舉其分配如左
江蘇省一名 安徽省一名 江西省一名
河北省二名 山東省一名 河南省二名
河北省一名 湖南省二名 廣東省一名

第十六條

陝西省一名 四川省二名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通知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員于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舉行選舉時由各該特別黨部委派

第十八條

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開票員辦理選舉事宜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投票完畢後當場舉行開票

第十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出席黨員各軍連同未填之選舉票呈送特別黨部轉呈中央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

連署

第二十條

本施行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之規定但以不抵觸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施行程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令奉令發青島市市政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仰各知照由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一九五號

為令知事案奉

令科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市政府祕字第一四七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市政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提出本府第八十次市政會議討論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另令公布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規則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青島市市政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份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仰該 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青島市市政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份 三月七日

青島市市政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月日公布第八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青島市市政設計委員會以研究本

市政之設計爲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祕書長參事各局台所長本府祕書及各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就左列人員遴派或聘請充任之

一、於本府各局台所任重要職務者

二、具有市政專門學識者

三、熟悉地方情形素著聲望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綜理開會及一切事務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市各項市政有興革或改良之意見得以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以備討論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案由提案人於開會前三日送由主席核定編入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送交各委員預爲研究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案如須審查得由主席於開會時指定委員若干人開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會由何人召集由主席同時指定之

第八條

審查完竣後須於開會時報告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爲足額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表決以出委員之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警務週刊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案由主席呈送市長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不支薪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奉

市府令奉 行政院訓令公布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各知照由

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各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一五〇號

令各科分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內字第一四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三八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到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各一件

三月七日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辦理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二十分之一每年還本三十萬元至本國三十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

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總商會派代表月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象鼻山礦鐵砂收入及絲廠紗布四局租金爲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

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

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建

設廳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兩總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照懲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備考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		九萬元	九萬元	以象鼻山礦鐵砂每年淨餘洋四十一萬元計算給付當年應付本息外計餘二十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八十五萬	十五萬	十二萬元	二十七萬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上餘七萬六千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七十萬	十五萬	十一萬四千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五十五萬	十五萬	十萬零八千元	二十五萬八千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七萬六千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二萬四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萬	十五萬	十萬零二千元	二十五萬二千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五萬	十五萬	九萬六千元	二十四萬六千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七萬六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一十萬	十五萬	九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五萬	十五萬	八萬四千元	二十三萬四千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五萬二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八十萬	十五萬	七萬八千元	二十二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百六十五萬	十五萬	七萬二千元	二十二萬二千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二萬八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給
二十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五十萬	十五萬	六萬六千元	二十一萬六千元	
二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一百三十五萬	十五萬	六萬元	二十一萬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不敷四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給
二十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	十五萬	五萬四千元	二十萬零四千元	
二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百零五萬	十五萬	四萬八千元	十九萬八千元	以後各年以每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本息均有剩餘不再詳註
二十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萬十五萬	十五萬	四萬二千元	十九萬二千元	
二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七十五萬	十五萬	三萬六千元	十八萬六千元	
二十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六十萬	十五萬	三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四十五萬	十五萬	二萬四千元	十七萬四千元	
二十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三十萬	十五萬	一萬八千元	十六萬八千元	
三十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五萬	十五萬	一萬二千元	十六萬二千元	

三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十五萬六千元	十五萬六千元
總計	三百萬	一百四十七萬元	四百四十七萬元

公 告

二月份交通警察處理交通事件統計表

查獲日期	違章人姓名	違章事由	查獲者姓名	處理辦法	備考
二月二日	永興公司	該公司二二三號公共汽車在濟南路車站開走時有一乘客未站穩由車上擲下跌傷頭部	警士 修金廷	由該車售票人送往醫院醫治	
三日	日商富屋	該商之四六六號載貨汽車裝載過量	警士 任國祥	送驗車處磅驗後轉送四分局二分所罰辦	
四日	全	該車之四六六號載貨汽車懸掛偽牌	副班長 張錫齡	送第三科罰辦	
七日	東華汽車行	該車之二〇二號公共汽車懸掛偽牌	全	全	
全	于樹賢	該司機開駛第二五二五號公共汽車不聽指揮並逾額載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四日
藤田洋行	改田洋行	大杉洋行	本日 第二小學校	井上商會	王丕田	蒲池	村上義助	電報通信社	山陽洋行	永興公司	該公司之二〇三二號公共汽車逾額載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脚踏汽車不領牌照擅自行駛	該公司之二〇三二號公共汽車逾額載貨	該公司之二〇三二號公共汽車逾額載貨
警士 修金廷	全	警士 王濬塘	全	警士 修金廷	警士 王濬塘	副班長 劉振標	警士 唐升遠	警士 修金廷	警士 王鴻起	警士 唐修升金遠廷	訓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勒令領照後再將車輛發還	訓誡	

統計

本月份共查獲案件十八起計懸用偽號牌案二起載貨汽車裝載過量案一起公共汽車誤傷乘客案一起腳踏車不領牌照擅自行駛案十起汽車司機人不帶司機執照擅開汽車案一起長途汽車作公共汽車營業案一起公共汽車逾額載客案二起

警士	警士	警士	副班長
王鴻起	任國祥	王唐升	劉錫齡
查獲一起	查獲二起	查獲三起	查獲四起

與唐升遠均查獲一起

十九日	侯學瑞	不攜帶汽車司機執照擅自開車	副班長張錫齡	訓誡
二十日	鶴利汽車行	該行之二五二七號長途汽車往來市內作公共汽車營業	副班長劉振標	送第三科罰辦

通信鴿旬報

警士姓名	通信事由	風向及速度	天候	鴿數	經過日時及一分間速度	距離	到達時間	到達地點	發信地點	發信時刻	發信月日
馬會桐	安 謹	北風最大 約八至十 公尺	晴	十二隻	四十分 〇、七	三十里	一點 四十分	公安局	李村農 林事務	十二點 五十分	三月三日
馬會桐	安 謹	南風最大 約六至八 公尺	晴	十二隻	四十分 〇、七	十九里	十二點 五十分	公安局	浮山前 塔	十二點 五十分	三月三日
馬會桐	安 謹	北風最大 約七至九 公尺	陰	十二隻	四十分 〇、七	五十五里	十二點 五十分	公安局	沙子口 李仙姑	十二點 五十分	三月三日
馬會桐	安 謹	北風最大 約八至十 公尺	晴	十二隻	四十分 〇、七	三十里	十二點 五十分	公安局	滄口南 關家山	十二點 五十分	三月三日
馬會桐	安 謹	南風最大 約六至八 公尺	晴	十二隻	四十分 〇、七	三十里	十二點 五十分	公安局	黃島 岸	十二點 五十分	三月三日
馬會桐	安 謹	南風最大 約六至八 公尺	晴	十二隻	四十分 〇、七	十九里	十二點 五十分	公安局	大麥島 村南	十二點 五十分	三月三日
馬會桐	安 謹	南風最大 約五至七 公尺	晴	十二隻	四十分 〇、七	五十五里	十二點 五十分	公安局	狗塔埠 南小水	十二點 五十分	三月三日

里程表

流亭	狗塔埠	李村	沙子口	大麥島	燕兒島	城陽	女姑口	滄口	四方	樓山	薛家島	紅石崖	塔埠頭	陰島
六〇	五三	五〇	四五	一九	一六	九〇	六五	三五	一五	三八	四〇	四〇	九〇	四〇

附記

- 一、里程以華里計算
- 二、陸程以公安局為計
- 三、水程以小港為計里起點



六橋賣字

堂幅^{四三}五尺三元
六四
堂屏^{四三}五尺三元
六五
楹聯^{七言}八言二元

摺扇每柄二元
匾額尺字一元

畫屏碑銘誌跋以及招牌或過大過小之件均面議先調後墨劣紙不應

收件處
青島各處
本刊經售各處
南紙局

警察用英語出版

□ 角三册每 □ □ 用科教 □

青島市警察公共濟社發行

經售處

公安局庶務股

編輯者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
電話五一二一號

印刷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電話四六三六號

經售處

青島即墨興華印刷局
路十九號
青島河北集成南紙局
路十號

青島湖北路十六號
本局收發處

定報價目

本刊每星期發行一期本市每期零售一角
預定全年四元半年二元郵費照加

廣告刊例

每期全面廿元半面十元四分之一六元
長期登載或附照片另打花樣者均面議

